

## 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)的(项目名称: 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2020 届、2021 届及 2022 届、2023 届学生校服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二年级春秋运动三件套、一年级春秋运动三件套、五年级春秋运动三件套、四年级春秋运动三件套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西爱丁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8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